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联化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结果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联化”）一期厂区东北区域的环保废水装置处理含盐废水时发生爆炸，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德州联化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近日，公司收到德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4.3”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德政字[2016]31号）》及附件——德州市人民政府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4.3”一般爆炸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4.3”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一、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由于含盐废水中含有残留的有机物，进入蒸发干燥器并进入气相空间，系统漏真空造成空气进入蒸发干燥器，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由于漏真空形成的高速气流产生静电放电导致爆炸，是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蒸发干燥器出盐阀法兰和封头连接法兰相对位置设计不合理及出盐阀密封圈的制作方式不当，造成空气进入蒸发干燥器是事

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调查报告》认为：本次事故导致在邻近作业的 2 名工人死亡，5 名工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46 万元。经调查，德州联化“4.3”爆炸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责任认定及处罚结果

德州联化与设备供应商营口辽河药机制造有限公司对此次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平原县安监局分别给予德州联化罚款 33 万元、营口辽河药机制造有限公司罚款 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调查报告》建议对周振华（时任德州联化 RC 部副经理）、许文斌（辽宁省营口辽河药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对陈维生（时任德州联化总经理）处其上一年度收入 3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德州联化对包括陈维生在内负有责任的 9 名员工按照德州联化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公司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对全部设施进行了全面安全检查，对相关安全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调整了德州联化主要管理人员，对全体员工进行了操作与安全培训，对责任人员按照《调查报告》和内部制度给予了降职、免职、辞退、罚款等处理。公司承诺全面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46 万元（包括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损失等），公司已经对员工工伤和意外进行了人身保险，也对德州联化的财产进行了保险，因此公司实际直接损失将低于上述金额。

公司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对德州联化主生产装置有序停车，进行了全面检查。德州联化主要产品一般都保有一定期限的应急库存，公司也对德州联化停车事项与客户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目前，德州联化已经完成了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复产申请，力争7月底前恢复生产。

2015年度德州联化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公司合并口径	2015年德州联化	占比(%)
营业收入	400,778.69	37,465.31	9.35
净利润	64,457.63	1,325.89	2.06

因此，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处罚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5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台州和盐城，本次事故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充分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